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被 上訴 人　永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清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萬陸仟陸佰捌拾壹元（即上訴人主張遭剔除之金額；計算式：274 萬5120元－33萬8439元＝240 萬668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叁萬柒仟貳佰捌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